

医保账户里的钱可以给家人支付看病了 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开始实施



本报讯 绑定家庭共济关系后,爸妈看病买药医保卡上余额不足时,可以自动从儿女的账户上扣取医药费了。从市医保局获悉,自2月1日起,无锡施行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具体办法,允许个人医保卡里的钱,给配偶、父母、子女付钱看病。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是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资金,从仅限职工本人使用,拓展到可以给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使用。记者从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处获悉,为进一步完善职工医保制度,减轻职工医疗费用负担,家庭成员发生的符合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的费用,可以通过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方式,享受家

庭共济待遇,实现个人医药费用通过家庭共济进行分担。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适用对象范围为本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以下简称主账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下简称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应为本省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

据悉,绑定家庭共济关系后,家庭成员用自己的医保电子凭证或医保卡就医,享受本人的医保待遇后,剩余的符合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的费用,先从本人个人账户扣除,个人账户资金不足的部分,以及本人无个人账户的,可以使用“主账户人”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来支付。

举个例子,作为我市职工

医保的正常参保人,小张在个人账户有余额的情况下,作为“主账户人”,绑定了他父亲(老张)作为“共济使用人”。小张医保卡余额为2000元,老张医保卡余额为100元。老张去医院看病的时候,携带自己的医保卡(或者医保电子凭证)划卡就医,医保系统按照老张本人可以享受的医保待遇进行结算,假设计算得出个人须支付的金额为600元,接下来系统将首先从老张的医保卡扣完100元,剩余500元则自动从“主账户人”医保卡余额中扣取,小张的个人账户余额剩下1500元。

主账户人可通过“江苏医保云”App、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务窗口等渠道,申请设立家庭共济关系。需要注意的是,主账户人和家庭成员只能加入一个家庭共济关系,如需变更家庭共济关系,可以在退出后再加入新的家庭共济关系。另外,主账户人因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等原因转移职工医保关系或其他终止职工医保关系情形的,家庭共济关系相应终止。

市医保局相关人士还提醒市民,主账户人和家庭成员需在正常参保状态才可设立家庭共济关系并正常使用。主账户人的账户余额只能单向流出,“主账户人”无法调取使用共济使用人的个人账户余额。
(葛惠)

明确了 这些情形纳入工伤 2月1日起施行 工伤认定有了统一口径

本报讯 收拾生产工具时发生事故算不算工伤?下班探望父母途中发生车祸是否算工伤?这些争议问题有了解答。1月9日,江苏省人社厅下发《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对这几年工伤保险认定过程中集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统一认定口径。《意见》于今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工伤认定涉及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矛盾争议较大。国家2003年出台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对“工作原因”“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的规定比较原则,产生了较大的解释空间,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分歧较多。同时,《工伤保险条例》明确,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可以认定为工伤。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上下班途中如何认定,一直也有不少争议。

“此次出台的《意见》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社规〔2016〕3号)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工伤保险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修订”,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神伟分析,新《意见》进一步对“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的理解进行了细化,明确了职工在上下班前后的合理时间内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的具体情形。

去年10月,某纺织公司的车间工人张某完成当天的生产任务后,在收拾生产工具时不慎跌倒,送医后被诊断为肋骨骨折,申请工伤被单位拒绝。《意见》施行后,张某在单位收拾生产工具时造成的伤害将纳入工伤。神伟解释,此次下发的《意见》明确职工在上班前和下班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搬运、清洗、准备、整理、维修、堆放或收拾其工具和工作服,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操作规程、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为完成工作所做的其他准备或者后续事务,视为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在此期间受到的伤害均可认定为工伤,从而进一步规范了全省工伤认定工作。按照这一解释,用人单位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文体活动,视为工作原因。参加用人单位以工作名义安排或组织职工参加的餐饮、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或者从事与本人、他人私利有关的活动,不作为工作原因。

针对“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意见》明确了4种情形:一是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经常居住地之间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是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上下班途中;三是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必需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是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职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或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及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均视为工作时间。
(陈钰洁)

新一轮国家集采冠脉支架落地无锡 15家医疗机构临床优先使用

本报讯 昨天一大早,无锡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为一位72岁的心绞痛患者用824元的新一轮国家集采冠脉支架进行了手术,术后效果良好。从市医保局获悉,2月1日起,新一轮国家集采冠脉支架落地无锡,无锡15家医疗机构临床优先使用。

从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获悉,从2021年1月1日起,国家集采冠脉支架首次落地无锡,为锡城患者带来了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如今维持2年的采购周期已经结束,本次接续采购的国家集采冠脉支架将继续惠及更多锡城百姓。

“今天共做了8台急性冠脉综合征手术,使用的全部是本

轮国家集采的冠脉支架,价格都在七八百元。”无锡市人民医院心脏诊疗中心副主任、心内科主任、主任医师王强介绍。

据介绍,与上一轮冠脉支架国家集采相比,此次接续采购价格总体平稳。此次国家组织冠脉支架接续采购的材质为钴铬合金或铂铬合金,载药种类为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平均中选支架价格在770元左右,加上50元/个伴随服务费,终端价格区间在730元/个至848元/个。本次接续采购规范了伴随服务质量标准,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临床使用的稳定性。

据悉,此次国家组织冠脉支架接续采购共有10家企业的14个产品入选,包含国内

11个产品,进口3个产品。与上一轮集采相比,中选企业增加2家,中选产品增加4个,品种更丰富,临床主流产品覆盖更广,供应更有保障,采购周期也相应延长至3年。

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接续采购,无锡大市范围共有15家医疗机构参与,其中无锡市区10家、江阴2家、宜兴3家,均为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市区10家医疗机构分别为市人民医院、市二院、江大附院、市中医医院、市五院、市九院、锡山人民医院、惠山区人民医院、惠山区二院以及第904医院,这些医疗机构将在临床上优先使用国家集采冠脉支架。
(葛惠)

江南晚报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2-0092
邮发代号:27-92
值班编委:吴军 于成
封面责编:梁克
封面版式:陈亮
封面校对:阮奇鑫

晚报新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民生无锡



二泉月



微信视频号



抖音号



快手号



头条号

联系我们

无锡报业新闻热线:88300000
发行热线:85057666、81856279
广告热线:88300000(白天)
13771189893(遗失启事)

新闻投稿 jnwbzbb@163.com
图片投稿 wxjnwbt@163.com
副刊投稿 wbfkb2020@126.com

地址:太湖新城金融二街1号
邮编:214125

版权声明

本报刊载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绘图表格、版面设计),未经本报授权和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违反上述声明者,本报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版权合作

如需使用本报自有版权作品,须与本报协商合作并事先取得书面授权和许可。法务及版权合作:

联系电话:0510-81853620
0510-81853671

无锡地区零售价1.5元

6 942431 300011